

附件 1

202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自然科学) 申报指南 (第一批)

一、青年基金项目

为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培养独立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培育基础研究青年骨干人才，特设立青年基金项目。

1. 申报条件

(1) 我校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引进的第四层次副高及以下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博士后），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

(2) 申请人尚未承担过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 研究期限：2 年，即 2027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3. 资助经费：20 万元/项。

4.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自然科学类学院/研究院择优推荐，需提交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表，简述项目摘要、预期产出成果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博士学位证、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 结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 1 项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二、科研环境建设项目

为鼓励我校专职管理人员开展“有组织科研”“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人工智能助力管理能力提升”等热点问题的研究，培养一支与“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大科技”管理队伍，特设立科研环境建设项目。

1. 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重点资助 40 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人员。

2. 研究期限：1 年，即 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3. 资助经费：4 万元/项。

4. 申报方式及限额：由自然科学类学院/研究院或机关部处择优推荐，各单位限推荐 1 项。

5. 结题要求：提交的研究成果要求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包括分析报告、政策建议、软件系统等。

三、交叉研究项目

为更好支撑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学校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特设立自由交叉培育项目、“体育+”交叉培育联合项目、“网络空间安全+”交叉培育联合项目等类别。

（一）自由交叉培育项目

1. 申报条件

（1）项目需围绕“双一流”等学校优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2）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人员，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

（3）项目需涉及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的交叉（一级学科采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学科代码”两位数代码，查询链接

接

:

<https://www.nsfc.gov.cn/p1/2931/3971/4002/gjzrkxjjsqdm2026.html>); 优先支持跨学部交叉研究项目。

（4）项目组前期具有良好的交叉研究合作基础。

（5）不受理二级单位内部学科交叉申报。

2.研究期限：2年，即2027年1月-2028年12月。

3. 资助经费：30万元/项。

4. 申报方式及限额：由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自然科学类学院/研究院（清单见附件2）择优推荐，每单位限推荐1项。

5. 结题要求：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后期须牵头或参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叉科学部项目，有效申报（通过形式审查）或获批为项目结题的必需条件。

（二）“体育+”交叉培育联合项目

1.申报条件

(1) 该类项目需围绕体育运动速度能力领域的“位移速度形成与调控研究”“动作速度与变向控制研究”“旋转速度与姿态控制研究”“青少年速度潜能识别与发展研究”等科学问题开展交叉研究。申请书中需明确填写科学问题的名称。

(2) 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博士后), 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学校自然科学类或体育学科科研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须与体育学院教师共同申报并负责该项目, 体育学院教师每人仅可参与1个项目的申请, 广东省速度能力研究重点实验室成员优先、前期与实验室有合作基础者优先。

(4) 不受理二级单位内部学科交叉申报。

2.研究期限: 2年, 即2027年1月-2028年12月。

3.资助经费: 20万元/项。

4.资助数量: 根据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择优立项, 每条指南资助不超过1项, 共资助3项。

5.申报方式及限额: 由自然科学类学院/研究院择优推荐, 每单位限报1项。

6.项目遴选及中后期管理: 由广东省速度能力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的遴选及中后期管理。

7. “体育+”交叉培育联合项目的成果需能直接支撑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及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需发表SCI高水平论文2-3篇;

8. “体育+”交叉培育联合项目研究成果还须标注“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广东省速度能力研究重点实验室,体育学院,暨南大学”(Subington Center for Speed Research And Training/ Guangdong Key Laboratory of Speed Capability Research,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nan University),并须挂项目名称广东省速度能力研究重点实验室(2023),项目编号:2023B1212010009。未标注项目资助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成果统计。

(三) “网络空间安全+”交叉培育联合项目

1.申报条件

(1) 该类项目需围绕“跨境数据流通合规安全体系研究”“医疗数据异构协同与安全计算机制研究”“多模态信息传播可信技术研究”“教育科研数据融合与安全治理决策方法研究”等科学问题开展研究。申请书中需明确填写科学问题的名称。

(2) 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博士后)。项目为双负责人制,其中一位申请者须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师。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师每人仅可参与1个项目的申请。

2.研究期限:2年,即2027年1月-2028年12月。

3.资助经费:项目分为A、B两类项目,A类项目资助额

度为 20 万元/项，B 类项目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

4.资助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择优立项。

5.申报方式：由相关学院/研究院择优推荐。

6.项目遴选及中后期管理：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遴选及中后期管理。

7. “网络空间安全+”交叉培育联合项目的成果要能支撑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建设，包括高水平论文、重要报告、标准等。项目研究成果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未标注项目资助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成果统计。

四、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旨在鼓励我校教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通过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开展务实合作，产生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合作成果，提升我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学科竞争力。

重点支持高水平联合攻关，围绕共性关键技术和前沿科学问题，与境外知名高校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一流高校开展联合研究，预期成果须包括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需标注双方单位）、申请国际专利或联合申报国际重大科技项目等。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资格

（1）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岗在编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人员，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

（2）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合作研究的能力，且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水平。

2. 合作方要求

（1）合作单位原则上为在国外（境外）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且非中方机构的分支机构。

（2）合作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影响力，且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

（3）项目申报须提供与境外合作者就合作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中英文），明确各方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等，并符合我国及合作单位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等相关规定。

3. 前期合作基础

申请人或其所在科研团队须提供与境外合作者已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联合发表：双方作为共同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过与申报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联合项目：双方共同承担过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3)联合知识产权: 双方共同申请或拥有国际专利(PCT)或发明专利。

对于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若因对方机构合作渠道尚在开拓期,暂不满足本条第3款“前期合作基础”要求的,申请人须在申报书中就合作方的战略重要性、项目开拓价值以及双方的合作可行性作出专项说明。

(二)研究期限:2年,即2027年1月-2028年12月。

(三)资助经费:10万元/项。

(四)申报方式及限额:由自然科学类学院/研究院择优推荐,每单位限推荐1项。

(五)考核指标与结题要求

项目结题时,研究成果须与项目研究主题直接相关,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国际合作项目培育:依托本项目成功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立项。

2.论文与著作:在学校认定的A1类高水平期刊或国际知名学术出版社发表/出版成果,并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及项目编号。

3. 学术影响：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辑，完成一期国际期刊专刊；或与境外合作方共同组织双边学术研讨会。

4. 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赴境外合作方或邀请境外合作者来校开展学术讲座与合作研究；或与境外合作方开展学生交换或联合培养。